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80號

原　　告　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複代理人　　廖沅庭律師

被　　告　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馬叔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原告擔任甲○○之主要照顧者，被告擔任乙○○之主要照顧者。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改姓、出養、移民、非緊急之重大醫療等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兩造得依附表與未成年子女甲○○、乙○○會面交往。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事實概要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年籍詳如主文)。被告個性強勢，每遇兩造觀念歧異，經常情緒失控、言語暴力，112年4月22日兩造爭執激烈，原告不堪被告言語霸凌，自住處二樓躍下欲逃離現場，致右踝受有粉碎性骨折合併關節脫位傷害，接受右踝骨折脫位復位合併外固定手術。被告反而傳訊息稱「不要因為只有你在痛…別人就很好過」、「在醫院好好復健好好想清楚你後面要怎麼過」等語，對原告咄咄逼

人。又被告日常花消極大，自兩造結婚後時常借款，前後數額已達數百萬元，曾向其母親曾麗燕借款10萬元，亦由原告母親代為償還，足認被告除經濟規劃、資產控管能力欠佳。原告長期擔任子女共同照護者，與子女關係良好，親屬系統及經濟能力均具相當基礎，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或單獨親權人，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爰聲明：(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二、被告答辯略以：兩造因生活瑣事、子女教養偶有分歧爭執，並無婚姻產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之情況。112年4月22日兩造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並無言語霸凌，原告疑似情緒失控才跳樓，原告住院後，被告幾乎每日前往醫院探視照顧，與原告母親討論傷勢及治療情況，直到被告因身孕不便才停止，仍以LINE傳送訊息關心原告，被告傳送「不要因為只有你在痛…別人就很好過」、「在醫院好好復健想清楚你後面要怎麼過」等語，僅表達被告亦承受極大生活壓力，希望原告思考如何繼續過日子。原告自住處二樓陽台躍下後，便以養傷為由，不再回兩造共同住處與被告生活，被告多次懇求，原告仍以在父母家方便休養為由拒絕，實則兩造住處配有電梯，對原告養傷非常有利，足見原告所言僅係託辭。被告多年來積極與原告溝通夫妻關係，原告卻向被告表示「吵死…每次就吵東吵西 閉嘴」、「我去睡了 懶得鳥你」、「反正我現在願望就是不要看到你們 死了最快」，甚至討論子女早療接送問題時，以「今天就是給瑞瑞休息一天」、「一切法院說」等語敷衍被告。原告除跳樓行為外，多次對被告以極端情緒化之言詞侮辱，將兩造婚姻問題歸咎於被告及原告母親，長期規避家庭，不顧被告懷孕尚需獨力照顧子女，一再表示要將被告與子女現住房屋賣掉，足見兩造婚姻縱有破綻，亦係原告較具可歸責性。原告未顧及子女有先天疾病，竟計畫將子女丟在台灣給其母親照顧，自己要去南非發展，不願積極處理子女早療事宜，足見原告情緒控管不佳，無盡

人父責任之心。被告長時間獨力照顧子女，負責連絡相關語言治療及醫療照顧，與子女感情融洽，為較適任之監護人。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貳、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離婚部分：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於107年2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乙○○，同住於苗栗縣○○市○○街000巷0號住處(下稱頭份住處)，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於112年4月22日遷出頭份住處，與其母親同住於苗栗縣○○鎮○○○00○00號住處(下稱竹南住處)，未成年子女甲○○、乙○○仍與被告同住，原告及其母親協助支付子女扶養費用，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年等情，業據兩造到庭陳述詳實，並有兩造及子女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三)次查，兩造同住期間，屢因財務分擔、子女照顧、婆媳問題發生爭執，相互指摘對造言語及精神暴力，兩造於112年4月22日發生嚴重爭執，原告自頭份住處二樓陽台躍下，致右踝受有粉碎性骨折合併關節脫位，經診斷接受右踝骨折脫位復位合併外固定手術後，遷居竹南住處與其母親同住迄今，兩

造分居已逾1年，此有原告受傷照片、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協會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復經證人即原告母親丙○○到庭證述略以：兩造因個性、金錢觀念不同，經常爭吵，原告本在其父南非公司上班，每月薪水約8萬元，後來原告回臺灣，薪資約3、4萬元，導致錢不夠用，我每月拿3萬元補貼兩造生活，還負擔水電、瓦斯、電梯維修費及管理費，被告會叫原告回來拿錢，曾向保險公司借款7、80萬元，也是我幫忙清償，被告持續要求原告向保險公司借錢，兩造吵得很兇，這次因原告受不了想離開，才不小心從頭份住處二樓摔下等語，堪予佐證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爭執不斷，感情不睦。自原告於112年6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歷經本院調解、審理程序，並轉介兩造參與伴侶成長課程、初階親職課程、進階親職團體及家事商談等服務資源，迄於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婚姻關係維持、子女照顧分擔、扶養費用分擔等事宜，兩造仍欠缺共識及互信，此觀兩造歷次書狀、言詞辯論筆錄及所檢附之通訊對話紀錄甚明。

(四)綜上論述，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金錢使用、子女照顧及家務分工屢生爭執，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年，本件歷經調解、審理程序，並轉介親職教育、家事商談、子女會面交往等資源，原告堅持離婚，無轉圜餘地，兩造庭訊時亦交相指責，相互攻訐，對於婚姻存續、居住處所、子女親權、會面交往等問題未有共識，依一般社會通念，夫妻應有誠摯互愛、互信、互諒之基礎顯已喪失，可認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兩造間婚姻關係確已生破綻，應已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能。揆諸兩造於過往爭執中，互不相讓，擴大紛爭，分居期間仍互有言語相譏，對於婚姻之維繫及改善，未見積極友善之作為，本件離婚事由，顯係可歸責於雙方，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決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應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原則，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同法第1055條之1 亦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院函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社工訪視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經函覆報告略以：原告於112年4月摔傷骨折，訪視時仍臥床休息，本任職冠軍磁磚擔任助理工程師，每月薪資45,000元至53,000元，無欠債或貸款，所得足以支付生活開銷，工作需輪班，仍協助照顧子女，現與母親同住於原告大哥名下之竹南住處，交通方便，生活機能良好，住家環境寬敞整潔，期待與母親搬回頭份住處，並擔任二名子女之監護人，展現高度親權意願，同意被告探視；被告身體健康，從事光電公司業務工作，112年6月因待產辦理留職停薪，每月薪資約33,000元，目前居住原告名下之頭份住處，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活動空間寬敞整潔，期待爭取在頭份住處扶養子女，或於附近另行租屋，同意共同或由被告單獨行使親權，展現高度親權意願，願意配合原告會面；子女甲○○領有第一、三、七類發展遲緩中度障礙證明，不具適切表述能力；原告家庭經濟能力較強，可提供良好照護環境，對子女教育規劃有較多選擇性；被告有基本金額收入，長期為子

女主要照顧者，與子女互動親密、感情良好，惟被告現居原告名下房屋，無法確認可否提供適切環境；評估子女乙○○有發展遲緩情形，被告恐無能力同時照顧二名子女，原告母親之照顧及經濟能力良好，由聲請人單獨行使子女甲○○之親權，相對人單獨行使子女乙○○之親權應無不宜。

(三)本院再請家事調查官提出調查報告略以：原告前為助理工程師，因腳傷未癒，已於112年11月離職，目前與母親及哥哥同住竹南住處，觀察子女能接受原告指示，原告亦能注意子女需求，期待共同親權並擔任子女甲○○之主要照顧者，考量子女甲○○活潑好動，生理需特殊照顧，顯需較多支持系統協助，惟原告態度消極，作息顛倒，難以取得聯繫，將作為父親、丈夫之角色交由其母親代為處理，然觀察聲請人母親精神狀況良好，具友善、合作父母態度，並實際付出勞力、財力，評估聲請人具備充足支持系統；被告現住頭份住處，因育嬰留職停薪至113年5月，有不定時兼職，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觀察子女能聽從被告指示，被告能注意子女需求，積極帶子女接受早療課程及身心衡鑑，未來規劃繼續居住本縣，被告父母居住南部縣市，可為其照顧資源，照顧過程能見被告心力交瘁，被告接受單獨或共同親權，並擔任二名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評估兩造親職能力相當，與子女相處融洽，子女對兩造及家人態度正向喜愛，受照顧狀況良好，原告支持系統充裕，可提供穩定住所環境，被告具穩定經濟能力、親職態度及責任心，對未來有明確規劃，兩造均有意願爭取二名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考量子女甲○○身心狀況需照顧者密切關注，現階段親職時間以原告較為彈性，能全職陪伴，且具較充足之支持系統，建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原告擔任子女甲○○之主要照顧者，子女乙○○未滿一歲，依據幼兒從母原則，建議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四)綜上論述，茲審酌兩造有穩定之經濟、親職能力，均具有行使親權之強烈意願，與子女同有正向之親子依附關係，對於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應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惟考量子女甲○○領有中度障礙證明，語言發展落後同齡兒少，需由照顧者傾注更多心力及資源，子女乙○○則為甫出生之嬰幼兒，仍需母親細緻之照顧，然原告、被告之照顧量能均屬有限，均難以同時負荷二位子女之照顧重責，參酌原告雖行動不便，然具相當親職技巧，原告母親長年協助照顧子女甲○○，與子女甲○○具相當情感聯繫，且經濟能力充足，具友善父母觀念，為妥適之支持系統，由原告擔任子女甲○○之主要照顧者，應為妥適，另子女乙○○未滿周歲，仍需被告親力親為、妥為照顧，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被告雖辯稱由兩造各擔任一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有違手足不分離原則云云，然揆諸上情，原告或被告均難以同時妥善照顧二位子女，均不宜單獨行使負擔對二位子女之權利義務，考量兩造之親職負擔能力及子女之特殊身心需求，仍以兩造各擔任一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方可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再藉由如附表之會面交往安排，以增進二位子女之互動、相聚，維護手足間之情誼。

(六)茲審酌子女甲○○未滿7歲，且發展遲緩，無法理解親權之意義，雖經原告偕同到庭，但難以當庭陳述意見；子女乙○○為未滿周歲之嬰幼兒，不具有陳述意見之能力，爰不再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三、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

(一)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

(二)參酌上開社工訪視報告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兩造及證人甲○○到庭陳述之意見，考量兩造仍未能放下婚姻中情緒，因居住問題各自堅持會面交往方案，兩造各執己見，難以協調，並考量子女甲○○、乙○○之身心需求，酌定兩造得依

附表與子女會面交往，判決如主文第3項及附表所示。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處理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第4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宛軒

附表：兩造與未成年子女甲○○、乙○○之會面交往方式

(一)會面時間：

1.原告得於每月第一、三個週六上午8時30分至翌日下午7時，前往被告住所，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偕同外出。

2.被告得於每月第二、四個週六上午8時30分至翌日下午7時，前往原告住所，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偕同外出。

3.原告得於民國偶數年(如112、114年…)農曆春節之除夕上午8時30分至初二下午7時，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偕同外出，並於初二下午7時將未成年子女甲○○、乙○○交付被告會面交往，被告應於初五上午10時前，將未成年子女甲○○送回原告住所。

4.被告得於民國奇數年(如113、115…)農曆春節之除夕上午8時30分至初二下午7時，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偕同外出，並於初二下午7時將未成年子女甲○○、乙○○交付原告，原告應於初五上午10時前，將未成年子女乙○○送回被告住所。

(二)兩造應遵守事項：

1.探視方如因故無法前往，應於探視前一日通知他方。

2.探視方若遇未成年子女需早療、就醫回診，應協助接送。

3. 兩造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應一併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若未成年子女有重大醫療行為，亦應通知他方。
4. 未成年子女年滿16歲後，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應完全尊重其意願。